

MADE IN LUKA 手創館

客服信箱: service@madeinluka.com.tw

TEL: 02-2234-0676 FAX: 02-2234-4572

116台北市文山區光輝路71巷5弄5號

退換貨填寫表

受理日期

訂單編號:	發票號碼:	填表日期:
訂購人:	連絡電話:	E-mail:
連絡地址:		
退換貨原因:		
瑕疵說明:		
退回商品/ 購買價格	待換商品/ 商品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申請 (請寄回發票) 訂購付款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取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(信用卡之外請附上退款號) 退款指定帳戶資料 >> 銀行代碼: _____ 行庫名稱: _____ 匯款帳號: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申請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郵資 \$38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貨補差價\$_____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匯至臺銀\$_____ 匯款帳號末四碼_____) 差額匯款轉帳資料 >> 銀行代碼: 004 行庫名稱: 臺灣銀行 匯款帳號: 066-004-87904-7		

以下狀況恕無法辦理退換貨：

a.預約訂做品及手工烙名商品。b.若衣物上沾有粉妝。c.商品退回時，配件不全或吊牌已剪。d.已超過七天鑑賞期。

※退貨提醒：	※換貨提醒：
1、請於收貨7天內填妥以上「退換貨填寫表」隨欲退商品一併寄回客服中心。(若為門市取貨，自取貨日起算)	1、請於收貨7天內填妥以上「退換貨填寫表」隨欲換商品一併寄回客服中心。(若為門市取貨，自取貨日起算)
2、如您有購買『加購區』商品，欲退主商品時『加購品』以原價計算， 差額自退款中扣除 。	2、在確定欲換商品時，請先電洽客服中心，確認欲換商品之貨況，已便幫您先作保留。
3、如您有購買『任選館』商品，欲退其中任一商品時，其餘商品以原價計算， 差額自退款中扣除 。	3、商品寄回時，請保持商品的完整(配件or贈品及包裝紙盒)，並於包裹內附上 \$38元物流處理費 ，一併寄回，我們將儘速辦理。
4、欲退商品寄回，請自行負擔運費。	4、僅可換取高於或等價金額的商品，恕無法退差額。
5、請務必保持商品的完整(配件or贈品及包裝紙盒)，如已收到發票，請一併寄回，我們將儘速辦理。	5、如有 換貨差價需補足 ，可選擇隨包裹寄回或轉帳至以上表格中所載明的ATM帳戶。
6、 【超商取貨】&【ATM轉帳】 退款辦理： 請填妥指定退款帳戶之銀行代碼、帳號，將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退款手續。	
7、 【信用卡刷卡】 退款辦理： 退款將於10個工作天內退至原刷卡之信用卡中。	